# 2023年小班美术教案棒棒糖 小班美术活动教案例文(优秀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装修木工包工合同通用篇一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此装修合同。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内容:
- 4. 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一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 1. 本工程价款计算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决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金额,超支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 2. 工程款的拨付: 合同签订后付工程造价25%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25%,其余的50%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二条、 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市技术监督局的要求。
- 2.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施工图来进行,必须达到效果图的标准,完工后达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 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时, 乙方负责无偿返修, 直至达到要求,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相关费用损失。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 会审施工图纸,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将相应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于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资质证明及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等施工必备手续,施工过程使用的水、电、汽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如因使用原材料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乙方均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 3.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 4. 合同生效一周内乙方必须进入现场施工,如逾期未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返还预付款并按法定标准(1%)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所造成的损失,经甲方确定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后,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竣工验收与保修

- 1. 工程竣工一周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资料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国家有关保修条例要求在乙方所承包的范围内,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第五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经调解后如双方未达成协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未尽事宜及补充条款如下:

1. 甲方派出人员及监理人员有权对工程进行总体监督,包括

工程质量、材料质量与使用,对违反合同的施工以及施工质量等问题有权提出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修改期间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随着工程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整理相应的内业资料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验,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3. 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经市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装修木工包工合同通用篇二

承包人(乙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将办公室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2、工程地点:
- 1、工程承包范围: 办公室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及甲方根据 需要更改的全部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 强弱电安装工程与外墙之间封闭(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

不包含内容:外立面装饰工程、消防工程。

- 2、对于图纸没有标明,但国家规范有明确要求要做的,必须按规范要求施工到位,此部分也属承包范围。
- 3、本工程范围包括承包方中标后对招标图纸的优化设计和报审直至验收合格。
- 4、乙方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停水、停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除合 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 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三、工程款及结算方式:
- 1、结算方法:

- (1)工程量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计价套用 年度颁布执行的消耗定额,按定额计价法计算工程造价。其取费采用以人工费为取费基础的计价程序;各项取费率按现行各项法定费率执行: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计算,除主材外甲方没签发的其他材料价格则按施工期间同期发布的《建设造价》中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单价按60元/工日执行。
- (2) 所有设备、材料等结算价格决定前均由承包人或者发包人 提供甲方指定品牌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材料品种符合约定后, 再行签证确认该材料或者设备的采购单价,即作为该设备、 材料等结算价格。
- (3)主材到工地后,由甲方采购部及工程部的人员验收签字后, 5天内支付已到工地材料款(购买价),但各种材料的总量不能 超过定额用量,超过定额用量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
- (4)不可预见费由现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进入结算。
- (5) 乙方递交结算书后甲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双方 无争议部分,逾期视为同意乙方的结算。
- (6) 税金及劳保基金由甲方代扣缴,不进入本合同工程造价。
- (7)按上述约定完成的工程结算造价下浮5%即为工程结算价款。

#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工程动工后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审核的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70%(必须扣除已付的主材款)。乙方必须于每月25日前提交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编制的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清单报告给甲方,甲方自接收之日起,在十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超期视为默认;在回复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以乙

方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

# 2、工程保修金:

本工程保修金为5%,保修期为 贰 年。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 义务,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从保修金中开支自行安 排维修,自完工交付甲方满一年当天付清结余部分保修金。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现场工作;为本工程专业工程师,负责与乙方的日常业务对接,在甲方的授权下工作。
-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2套、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 各1套。
-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参加例会和主持相关工程协调 会。
- 、审批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开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
- 、审核并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 、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应在事项完成后7天内及时按完善签证 手续。
-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监督乙 方执行。

- 、对乙方所购材料进行监督,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主要材料需甲方对样品确认后乙方才能采购。
- 、负责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应按设计图纸、有关变更、临时任务单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承包范围、质量、工期要求,完成本工程内容。
- 、按国家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乙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甲方代缴的款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 、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进场计划(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其中劳动力进场计划应按计划编排,确保满足工期要求),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乙方必须按本承包合同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指令。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登记造册,报甲方备查,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工程施工阶段,乙方管理人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乙方需对人员安排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派驻为现场项目经理,为现场技术工程师,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 、乙方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位置。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乙方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甲方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

因自己定位不准确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致的错误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直至满意为止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乙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甲方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 、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缺、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和报审。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及待用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乙方在施工中的问题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须加盖项目经理部章),甲方代表签署(加盖工程部章)后生效。
-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随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 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将有权委托 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收取20%的管理费用后在乙方的 工程款项中扣除,只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该款项扣除无 需乙方书面确认。
-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及食宿并承担费用。

-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甲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5%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 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构成根本违约。
-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与施工作业班组签订劳务合同,要保证所有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及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款(包括所有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代扣代付。凡因施工人员工资及材料款问题引起各种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如果由此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业主及甲方的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 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凡涉及到乙方工作内容的,乙方有 义务解决,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解决并 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无论何时,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 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

# 六、施工工期及顺延

- 1、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70天,开工日期为20xx年9月25日。
- 2、工期延误:因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以及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停水影响乙方按原计划正常 施工的情况发生时,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工期相应顺延但 造价不予调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合同工程的材料按设计图纸和建设单位所指定的品牌、厂家、型号,由乙方自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具有出厂合格证。建设单位指定的材料进场后,对照合同条款和封存的样品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和封存样品的材料,乙方须立即限时清退,以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 2、需送检材料,乙方必须会同甲方现场见证取样、封存,并随同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上,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任何一方对提供的材料提出复检的,均允许复检,复检后符合质量要求,其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方承担;复检不符合质量要求者,不允许用于本工程,复检费用由提供方承担。如乙方私自使用不合格材料、非标材料及甲方指定范围外的材

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以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建材的签证认可,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用于本项目的建材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连带责任。

# 八、工程施工与设计变更

-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资料, 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 审并形成签章的会审纪要,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依据,甲、 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按合同条款调整合同造价。
-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乙方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 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由双方商定。
- 2、验收方法: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在乙方自检合格后, 乙方应当在进行工程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24小时之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隐蔽工程,

乙方不得自行隐蔽,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已隐蔽工程开封检查,乙方不得拒绝。若检查结果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则由甲方支付开封及覆盖全部费用;若检查结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由乙方支付开封及覆盖的全部费用,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 十一、工程质量与验收

- 1、乙方组织施工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做好自检记录。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质量资料。
- 4、本工程施工完毕后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各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十二、工程保修

- 1、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贰年内保修。2、保修责任范围:凡乙方因素造成的损坏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3、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十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偷工减料、及违反第七条相关条款约定的,除返工重做外,根据乙方违约程度,每次处违约

金1000至10000元。

- 2、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超过约定工期达30天,甲方有权另行调派劳务施工队伍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 4、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如不能一次通过 验收,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无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
- 5、因乙方自身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15天以上(含15天)、将单位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擅自变更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以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的;
- 、隐蔽工程未经隐蔽验收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 、质量安全隐患未按整改通知单及时整改到位的;
-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的(逾期按1000元每天计)。

8、除本合同已有违约条款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或责任,则应立即改正,且自违约之日起至改正之日止,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装修木工包工合同通用篇三

2. 门面实际面积:平方米。	
5. 委托方式:	
6.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	_日
7. 竣工日期:	
第二条:工程价款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 写元)。	元(大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装修木工包工合同通用篇四

委托合同书单位: 主任设计师:	( <u>[</u>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担付 条款: 	任装饰设计工作,	双方同意遵守以下

- 1、 提出设计方案图(平面、立面、透视效果图)。
-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3、 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绘制施工图,并建议其所需购置的室内装饰用品、材料及色样等。
- 4、 编制工程概算及施工说明书。

- 5、 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商讨工程中的问题。
- 6、 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
- 7、 监督指导工程施工。
- 8、 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设计费付款方式

1、签约时, 付总设计费的 %**:** 

- 2、交施工图时,付总设计费的 %;
- 3、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付总设计费的\_\_\_\_%。

以上每项款目都应一次付清。

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则 甲方应继续按第2、3项付款。

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

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书指定地点施工或宣传专用,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其它用途,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除有第六条的情况发生外,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

计费用, 甲方向乙方赔偿毁约的费用。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确定图纸交接时间,乙方不得拖延,若因乙方拖延时间造成工程停工,应接受甲方处罚,因甲方更改变动设计时间顺延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乙方费用。

本合同书系指委托设计,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甲方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修改设计图纸。

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得再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它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双方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 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 实执行,调节费用由双方分担。

、 甲、乙双方同意以 人民法院为仲裁法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委托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装修木工包工合同通用篇五

为提高外来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加强我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双方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

的发生,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凡来我公司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任务范围内全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无事故。

第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应针对重大危险因素建立安全预案,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

第三条: 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应当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第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所在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和范围,每天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

- (二)现场各类危险警示标志齐全、整洁、设置合理。对深槽、基坑和高空等危险施工现场,夜间要悬挂警示灯。
- (三)在设施使用期间,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第七条: 电气安全和防火安全

-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和处于安全、可靠的使用状态;
- (七)禁止在易燃易爆物附近动火;
- (八) 高处焊割作业要防止焊花落入易燃易爆物中;
- (九)禁止焊割有压力的容器、管道及未清洗处理过的各类油桶油罐;

(十二)氧气瓶、乙炔瓶和液化气瓶等压力容器要专人保管, 单独存放,气瓶上有橡胶保护圈等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附件; 气瓶要定期检验,并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

第八条: 劳动防护用品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防尘面具等。

第九条: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达到下列安全作业的要求:

- (一)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 (三)发现施工现场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并向安全管理员或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报告。施工人员对管 理人员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指令, 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以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或安全管理员 报告。

第十条: 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管理

施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施

工管理人员应每天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第十一条:安全监督检查

公司安保科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作业,可以责令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施工人员生活设施的管理

- (二)临时设施必须符合企业有关要求, 搭设整齐, 内外整洁;
- (三)现场配备急救药箱,能够紧急处置突发性急症和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 (四)施工现场禁止做饭。饮水用具定人管理,做好防病、防疫工作,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第十三条:施工方须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六项附件:

- (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提供施工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四)提供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等;
- (五)提供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六)双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第十四条:施工方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额大小需向\_\_\_\_有限公司缴纳安全抵押金2000—5000元。

第十五条:对违反以上规定和标准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纠正,以后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安全押金100—500元,连续三次受到处罚者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本公司概不负责。造成安全事故者,扣罚安全押金1000—5000元,并由肇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严重违反规定,屡教不改者我公司有权取消施工资格。凡安全施工无违章者施工结束后押金予以退回。

第十六条:施工方自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由施工方全部承担责任,\_\_\_\_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此安全协议书一式三份,外来施工单位一份,公司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主管部门各一份;解释权属于公司安全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此安全协议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限公司:(盖章)外来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